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SZDL-G2025-0017，2025年全市航闸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全市航闸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796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7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全市航闸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796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7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